



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令規範(1/4)



第1條

-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6條

- 對於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第10條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令規範(2/4)



第11條

-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2條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令規範(3/4)



第13條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4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令規範(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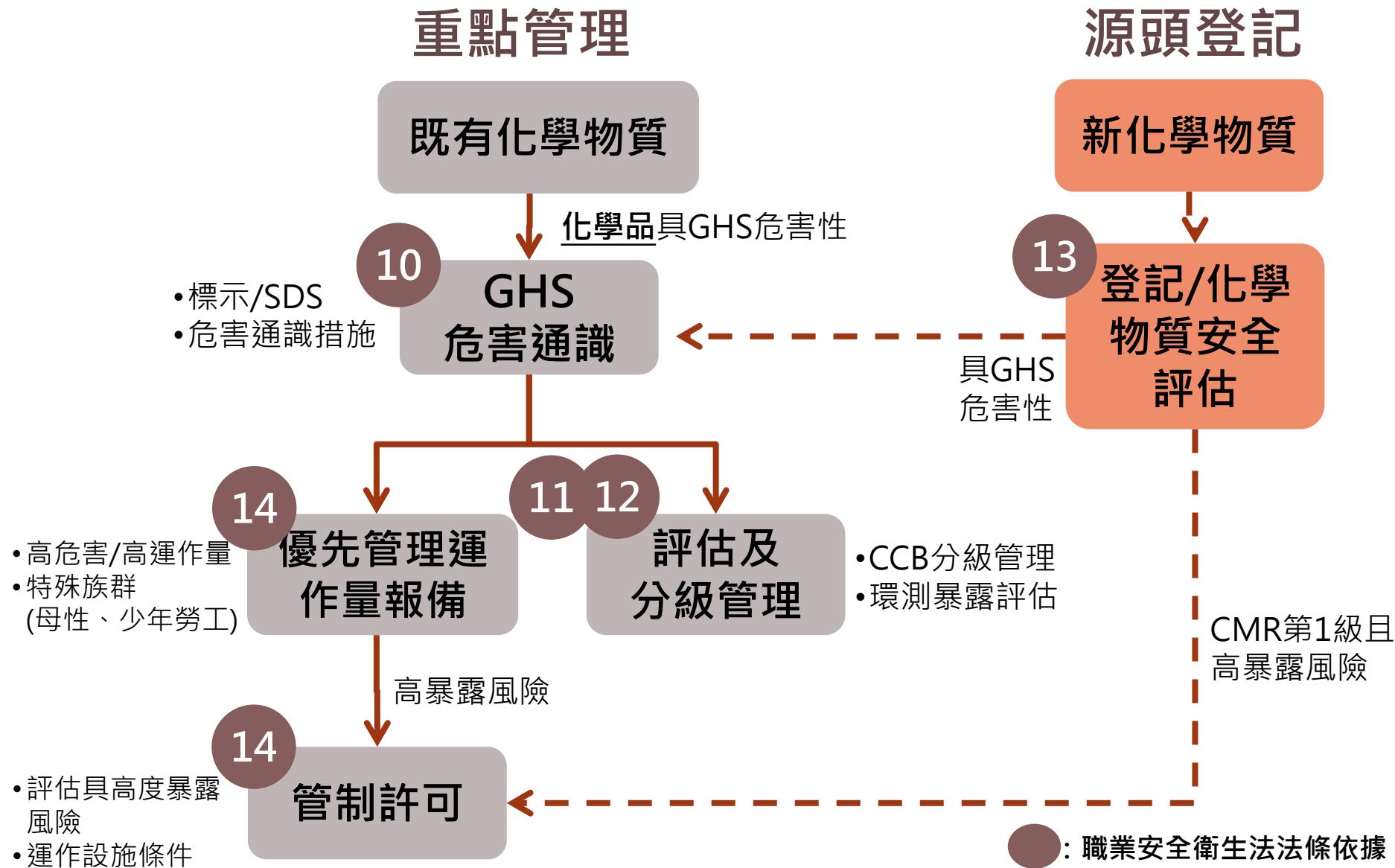
第15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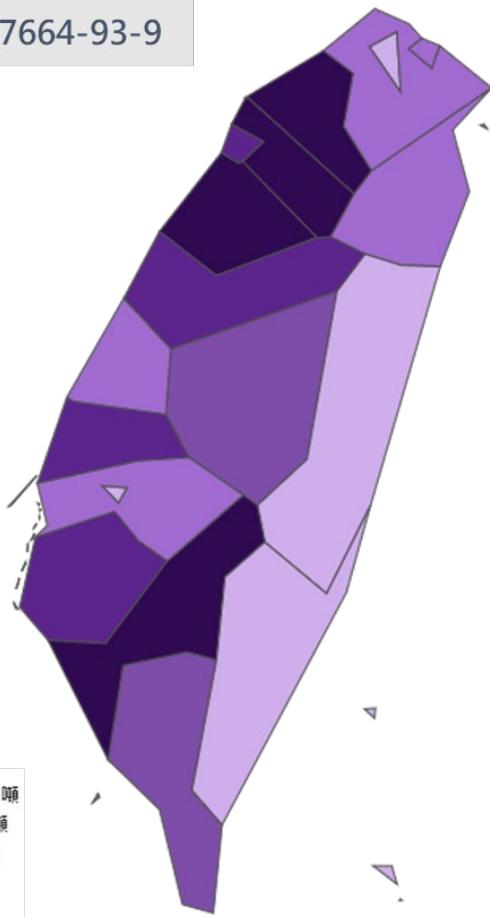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 及運作管理辦法

我國廠場化學品管理框架



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運用

硫酸 Sulfuric acid
CAS No.: 7664-93-9



將「高危害」或「高運作量」之危害性化學品列為「應報請備查」之對象

- 掌握各類產業中高關切化學品之運作情形
- 重大潛在風險場所之運作資訊
- 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重點管理機制
- 廠場致癌化學物質暴露預防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4條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 104年1月1日施行，曾於110年11月5日修正，113年6月6日再次修正發布施行。
- 全文共15條

法規修正說明重點(1/2)

113年6月6日修正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發布重點

- 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縮短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條附表四）
-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處以罰鍰之規定，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法規修正說明重點(2/2)



優先管理化學品 適用範圍



第2條

第2條第1款

對未滿18歲及女性勞工母
性健康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 職安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
及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
之危害性化學品 → 附表一
- 參考名單共計13大項 **96**
種化學品

第2條第2款

CMR、慢性健康危害或
局部健康效應之化學品

-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 **889**
種化學品
 - 屬CMR第1級 **186種**化
學品
 - 非屬CMR第1級 **703種**
化學品

第2條第3款

具物理性危害或急性
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指定化學品名單共計 **163**
種化學品



完整名單可至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 [化學品查詢](#) 或 [下載專區](#) > [優先管理化學品文件下載](#)



第4條

不適用本辦
法之物品

- 事業廢棄物
- 菸草或菸草製品
- 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製成品
-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滅火器
- 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請備查條件



第6條

第2條第1款

- 危害成分含有參考名單**96種**化學品
- 含以上**96種**化學品危害成分重量百分比 **> 1%** 之混合物
-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第2條第2款

CMR第1級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86種**化學品
- 且危害成分濃度 **≥ 1%**
- 不論運作量多寡，**皆須報請備查**

非CMR第1級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703種**化學品
- 且危害成分濃度 **≥ 1%**
- 以及化學品之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 1公噸** 者須報請備查

第2條第3款

- 危害成分含有指定公告名單**163種**化學品
- 無濃度／重量百分比限制
- 達附表3臨界量之化學品，其餘未達臨界量者**應一併備查**
- **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geq 1$
- 單一化學品危害性包含2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
- $\frac{\text{最大運作總量}}{\text{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leq 2\% \rightarrow \text{該化學品免納入計算、免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備期程(1/2)



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

公告名單公告
(依第7條規定)



勞工人數
100人以上

公告生效日
起**6**個月內報
請備查*

(首次備查)



勞工人數
未滿100人

公告生效日
起**12**個月內
報請備查*

完成備查

完成首次備查後，應辦理定期備查

- 1 次年起，每年**4-9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
→ 即「定期年度備查」(適用第2條第1、2款)
- 2 每年**1月及7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
→ 即「定期半年度備查」(適用第2條第3款)

動態備查

最大運作總量超過前次備查之數量，且達臨界量以上

應於該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再行報請備查

→ 即「動態備查」(適用第2條第3款)

運作事實發生於報備期限(109/9/30)後**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完成首次報請備查

(依**第11條**規定)

*報備期限於109年9月30日已期滿。

111年2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040號公告之
內容僅為修正，並無新增物質。

**指運作場所而非個別化學品

優先管理化學品 報備期程(2/2)

113年

114年

115年

9/30

4/1

9/30

定期
年度備查

適用：第2條第1、2款之化學品，且符合第6條第1、2款規範

定期
半年度備查

7/1 7/31

1/1 1/31

7/1 7/31

1/1 1/31

適用：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且符合第6條第3、4款規範

動態備查

適用：第2條第3款之化學品，超過首次(第7條)或定期備查數量，
且超過部分達臨界量以上者

範例

含第2條第3款的化學品A臨界量為10公噸

7/5：報備化學品A最大運作總量12公噸

8/12：配合製程調整用量，化學品A最大運作總量調整為30公噸

→ 超過數量(30-12)達10，最晚應於9/10前進行動態備查

優先管理化學品 繳交資料



第7條、第8條、第11條、附表4、附表5

運作者基本資料

即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登入帳號，並於報備時再行檢附**聲明文件**和**登記證明文件**

運作資料

首次備查為當下之化學品資料／定期年度備查為前一年度之運作資料／定期半年度備查為前半年度之運作資料

		化學品 名稱	化學品 危害分 類	危害成 分辨識	化學品 物理狀 態	運作用 途說明	最大運 作總量*	年運作 總量	暴露工 作者人 數	女性/未滿 18歲勞工確 認
首次備查	第11條	V	#	V	X	X	X	X	X	X
定期年度備 查**	第2條第1款	V	X	V	V	V	X	V	V	V
	第2條第2款	V	X	V	V	V	X	V	V	X
定期半年度 備查***	第2條第3款	V	V	V	V	V	V	X	V	X

V：需填寫／X：免填寫／#：依照下方第2條第1、2、3款規格

*最大運作總量是指化學品於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尖峰值並非累計值）

**每年4月至9月期間

***每年1月及7月間

優先管理化學品 其他事項(資料變更及罰則)



第13條

- 若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應於變更後**30日內**辦理變更



第14條

- 資料有虛偽不實。
- 未依第6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
- 資料有誤寫、誤算、缺漏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得依職安法第**43**條規定（**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處以罰鍰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如何報請備查

首次備查、動態備查

- 登入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 ↓
- 填入化學品辨識資料
- ↓
- 檢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 ↓
- 送出，即完成首次備查／動態備查，
並可列印備查憑證留存

定期年度、半年度備查

- 填寫填報表單
- ↓
- 登入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 ↓
- 上傳填報表單，查驗有誤需修正再次上傳
- ↓
- 檢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 ↓
- 完成定期年度／半年度備查
並可列印備查憑證留存



首次備查操作說明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範例工廠 您好 [回前台首頁](#) [登出](#)

1. 優先管理化學品首次備查 \ 備查化學品資料

備查化學品資料

運作場所首次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於事實發生之30日內完成首次備查。
(1)請點選「新增」進行首次備查 (2)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3)提交資料

1. 新增備查化學品資料

排序：化學品名稱 ▲ ▼ 檢視 [查詢](#) [+ 新增](#)

(共有0筆化學品)

序號	化學品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危害成分辨識數量	建立日期	檢視	編輯	刪除
----	-------	--------	----------	------	----	----	----

2. 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下載聲明](#) [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文件類別	文件名稱
------	------

3. 提交資料

[提交](#)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注意事項：
1. 請確認備查化學品資料與文件皆填寫完成才提交，送出後無法修改，只能【申請撤回】，並通過審核才能修改。
2. 已完成報請備查之運作者，可點選「列印報備憑證」留存當次報備資訊。

* 僅限該運作場所從未進行報備者，才可檢視此畫面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PRoChem平台，點選「優先管理化學品首次備查」

2 點選「新增」，填入化學品辨識資料

* 如有多筆化學品，請逐筆點選新增

3 點選「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上傳已用印或簽章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4 點選「提交」完成首次備查

定期備查填報表單

檔案名稱	檔案類型	說明	適用對象
 (一般版) 優先管理化學 品填報表單	o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或相關開啟文件軟體 (如 : LibreOffice) 開啟。一頁式填寫。原先之簡易版填報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年度備查定期半年度備查適用所有對象
 (簡易版) 優先管理化學 品填報表單	o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僅可填寫屬第2條第1、2款之化學品。可使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或相關開啟文件軟體 (如 : LibreOffice) 開啟。一頁式填寫。原先之校園版填報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年度備查主要使用對象： 校園、研究機構

備註

原先「巨集版」填報表單之使用者，可直接複製「系統彙整總表」內容至新版填報表單，即可完成轉移。

 下載路徑：**PRoChem**平台 > 下載專區 或 登入**PRoChem**平台 / 2種版本填報表單，擇一使用即可



填報表單操作說明

(一般版) 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the 'Priority Management Chemical Reporting Form'. The tabs at the top are 'Filling Instructions', 'System Summary Table' (highlighted with a yellow box), and 'Chemical Hazard Classification Code'.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hemical ID, name, hazard classification, and various reporting details.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the 'Please refer to the "Chemical Hazard Classification Code" for the following fields' note in the table.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依照標題註解填入資料（如下圖），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檔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化學品名稱 _ID	化學品名稱 分類	化 學 品 危 害 分 類 代 碼	請對照「化學品危害分類代碼」分頁填寫 每一面代碼項 寫在前面加上半形分號 區隔 範例： H220; H222;H304;	最大操作濃量 (最大)操作行為 _公噸 _代碼【複選】 公噸	年操作總量 _公噸 _代碼【複選】 公噸	(4)操作行為 _公噸 _代碼【單選】	暴露工作者 18歲,女性 人數	有/無夫婦 18歲,女性 工作者	危害成分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危害成分 百分比(%)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危害成分 百分比(%)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簡易版) 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表單.ods

* 請確認需報備內容僅為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的化學品，如不符合請改使用其他版本之填報表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implified version of the 'Priority Management Chemical Reporting Form'. The tabs at the top are 'Filling Instructions', 'System Summary Table' (highlighted with a green box), and 'Chemical Hazard Classification Code'. The main area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hemical ID, name, hazard classification, and various reporting details. A yellow box highlights the note 'Please refer to the "Chemical Hazard Classification Code" for the following fields' in the table.

點選「系統彙整總表」，依照標題註解填入資料（如下圖），灰色欄位可選擇免填，填寫完畢後，點選儲存檔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化學品名稱 _ID	化學品名稱 分類	化 學 品 危 害 分 類 代 碼	請對照「化學品危害分類代碼」分頁填寫 每一面代碼項 寫在前面加上半形分號 區隔 範例： H220; H222;H304;	最大操作濃量 (最大)操作行為 _公噸 _代碼【複選】 公噸	年操作總量 _公噸 _代碼【複選】 公噸	(4)操作行為 _公噸 _代碼【單選】	暴露工作者 18歲,女性 人數	有/無夫婦 18歲,女性 工作者	危害成分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危害成分 百分比(%)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危害成分 百分比(%)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項【年操作總量】之運作行為
(單選)
最多多10個數字。
如：1、2、3、4；
單選，須為1、2、3、4、-
碼數字。

1. 製造
2. 輸入
3. 供應
4.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填報表單上傳操作說明

1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

運作者基本資料檢視

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

定期年度備查 (適用第2條第1、2款)

定期半年度備查 (適用第2條第3款)

動態備查 (適用第2條第3款)

管制性化學品許可管理

變更申請

加值小幫手

首頁 \ 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 \ 定期年度備查 \ 備查化學品資料

備查化學品資料

上傳聲明及工商登記

開放期間：2024/04/01~2024/09/30

刪除

列印備查憑證

下載聲明

上傳

6

歷史紀錄

欲進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備查者，請點選「上傳」進行備查

運作場所名稱：全部

排序：建立日期

查詢

(共有 0 節錄)

序號	化學品名稱	運作場所名稱	建立日期	檢視
----	-------	--------	------	----

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注意事項：

1. 平台僅保留當年度最後一次繳交資料作為備查紀錄。

2. 已完成報請備查之運作者，可於非開放期間（當年度10月1日至次年度3月31日）點選「列印備查憑證」，留存備查資訊。

2 上傳聲明文件與工商登記

請點選「新增文件」，並選擇要上傳之文件類別。
您可以點選「瀏覽」自行確認已上傳成功之文件。
若要變更文件，可刪除該文件後，重新上傳。

新增文件

文件類別

文件名稱

瀏覽

刪除

5

備註該運作場所曾進行報備者，才可檢視此頁面

確認

-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PRoChem平台
 - 2 點選「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並依照報備類型點選功能選單
 - 3 點選「上傳」，上傳填寫完畢的填報表單，依查驗結果進行修正，無誤則可提交
 - 4 點選「新增文件」，上傳已用印或簽章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
 - 5 點選「確認」完成定期備查
 - 6 非開放期間可點選「列印報備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 僅限該運作場所曾進行報備者，才可檢視此畫面



動態備查操作說明

1 使用單一帳號登入PRoChem平台

2 點選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之「動態備查」

3 點選「新增」

4 選擇欲變更之化學品，並填寫欲變更之最大運作總量

5 點選「提交」，並上傳已用印或簽章的聲明文件及登記證明文件，完成動態備查

PROCHEM平台其他功能

變更申請



- 如有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之情形者，應於變更後30日內，於此處提出申請

加分小幫手



- 加分小幫手功能包含統計報表及法規比對
- 可於完成報備後，對已報備之優先管理化學品了解部分資訊之統計報表及部分法規比對，協助廠商可檢視及參考報備資料之合理性及是否合規



常見問答

問

113年6月6日《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法施行前，我就已經完成今(113)年度的年度備查，修法後還需要再做一次備查嗎？

答

修法前已完成當(113)年度之年度備查者，修法後之當年度可不需再次進行年度定期備查。但若有符合半年度定期備查、動態備查者，因半年度定期備查及動態備查屬新增規定，仍應依規定期程辦理。

問

只要有《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2條所列的危害分類就必須需要申報嗎？

答

所運作的化學品，並非是上開辦法第2條所列的危害分類就應申報，仍需確認危害成分是否含有指定的優先管理化學品，並達到該辦法第6條規範之內容才須申報。

問

運作量是以化學品整體計算，還是需要依公告物質所佔的比例進行換算呢？

答

以化學品整體去計算運作量，不需要以危害成分之重量比例計算。

問

我的化學品危害成分同時具有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的公告物質，該如何報請備查？

答

化學品同時具有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3款公告名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若均須報請備查，應分別於每年4月至9月期間，將化學品及第2條第1款及第2款的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定期備查，並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化學品及第2條第3款的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定期備查。

問

我是進口商，產品屬於優先管理化學品，產品進口後是貯存在他處租用之倉庫，那倉庫需要報請備查嗎？

答

貯存屬於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運作行為，因此仍須將此運作場所（如租用倉庫等）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的資料，報請備查。

問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又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要再進行一次首次備查嗎？

答

根據優先管理辦法規範，首次備查是指運作場所而非指各項化學品，因此依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若有運作新的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化學品類型，納入隔年度之定期備查、或每半年度定期備查、或動態備查。

問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只要作一次報請備查就好了嗎？

答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之次年起，每年於4月至9月期間，仍需再行報請備查（即定期年度備查）。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8條第2款規定，完成首次備查後，每年1月及7月之期間應再行報請備查。（即定期半年度被查）。

問

已經有申報毒化物或工廠危險物品，還需要報請備查優先管理化學品嗎？

答

各中央主管機關之管理目的及規範仍有不同，儘管廠商運作之化學品可能已向環境部或經濟部完成毒性化學物質或工廠危險物品的申報，但仍應依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



簡報結束